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浙03刑终601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专科文化，无业，住南平市\*\*区，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3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建崇、郑瑞环，浙江瑞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审理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浙03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3月至12月，吴某、吴顺平（另案处理）、陈某（另案处理）伙同叶某1、林某、陆某等人（另案处理）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等地设立名爵贸易有限公司，打造“易收财富”、“盈临天下”、“掌上丰”、“聚闽玉石”、“盛汇玉石国际”、“勤信臣子商城”、“微云娱乐在线”、“众回创富”、“新安聚贸易商行”、“金某通”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虚构玉石、蜜蜡、原油等产品交易，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成功人士，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并取得信任后，诱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及控制出金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并广泛招募他人加入平台，在福建省南平市、厦门市、福州市。

　　2017年3月，李招强、李招亮（另案处理）在福建省南平市\*\*区与李世议（另案处理）成立诈骗工作室，招募苏某、杨长刘、应消龙、叶某2（均另案处理）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招聘被告人张某某为前台人事管理，为诈骗团伙招募人员，直至2018年1月5日被查获。经查，该团伙利用虚假投资平台骗取被害人邓某、张某、胡某等人共计90余万元。被告人张某某于2017年9月9日至案发参与该诈骗团伙，期间诈骗总数额为64万余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同案犯杨长刘、应消龙、苏某、叶某2等人的供述，被害人何某、孙某、范某等的陈述，搜查笔录，手机勘验光盘，扣押决定书，涉案平台后台数据，统计表格，转账记录，抓获经过，身份证明材料，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

　　原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某某共同退赔赃款64万元，返还各被害人。

　　原审被告人张某某上诉及辩护人辩称，1.系前台接待人员，在招聘中负责电话联系面试时间、向应聘者发放表格，未直接参与诈骗过程，系从犯；2.参与时间短，获利少，因期间经常请假学习驾驶技术，且只在白天上班；3.加入公司一月后才猜测到公司可能有诈骗活动；4.有坦白情节，愿意退赔违法所得5000元，情节轻微，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原判判令共同退赔64万元错误，建议改判缓刑。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判决所认定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参与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数额特别巨大。原判鉴于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有坦白情节，已予减轻处罚，辩方仍以此为由要求再予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理由不足，不予采纳。另外，原判责令上诉人以诈骗金额为限承担退赃责任并无不当，相关上诉及辩护意见于法无据，不予采纳。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 海

　　审判员 陈 雁

　　审判员 涂凌芳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周丽丽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da72698a2498572753b8c16&type=1)